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1号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或“我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投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）发行的“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城建债权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10月28日，长城人寿受让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财富发行的“济南城建债权计划”受益权份额20,000万份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1,554,787.70元，其中：投资资金本金20,000万元、转让方持有期间已产生未支付收益为1,554,787.70元，产品剩余合同期限为6年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科目	基本要素
----	------

产品名称	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
融资主体	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济南城建”）
投资项目	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和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
资金用途	用于项目建设及债务结构调整
投资规模	30 亿元人民币
产品剩余期限	6 年
受益人预期收益率	不低于 4.7%
拟定交割日	2021 年 11 月 3 日
交割金额	201,554,787.70 元
还本付息	按季付息，一次还本
还款来源	第一还款来源为项目收入，第二还款来源为融资主体的经营收入
信用增级	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济南城投”）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托管人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独立监督人	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5%的股权，长城财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
法定代表人	魏斌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 亿元
成立日期	2015 年 3 月 18 日
经营范围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3350865550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.202%/年。对长城人寿本次受让的受益权份额，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40 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6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，由长城财富计算，除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，每季度结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每个季度末月（即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）的第15日为本产品上一个计息期的投资收益偿付日（简称“T”日），分配日为T+5日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受让受益权份额之日即2021年11月03日起生效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本次交易生效方式为：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及获得受益权登记机构出具变更登记通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按照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》以及长城财富授权授信体系，2021年8月20日，长城财富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，现场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受让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份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受让交易，交易决策及审议程序完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

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7日